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寧威藥業有限公司

蘇俐文即李蘇玲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等之住、居及事務所分別係在臺北市中山區、臺南市，有債務人等之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